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鑫景产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鑫景产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鉴于景顺长城鑫景产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鑫景产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份额015162/ C类份额01516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0月21日

##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基金合同存续期内，如果存在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至2025年12月18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若截至2025年12月18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本基金将于该情形发生起的下一日进入清算程序并进行相应的公告揭示。如进入清算程序，届时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http://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IGWfund

公司官方APP：景顺长城基金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